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全国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位考生：

为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工作，保障考生和考务人员的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现对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考生考前要求

（一）考前必备

请考生自备白大衣、医用外科口罩、乳胶手套2副等防护物资。报到前自行打印《个人健康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填写“当日1-3点”信息以外的内容，并带到考场交给报到处。

（二）考前疫情防控要求

1. **考前评估。**考试前自我测量体温如出现异常情况，或出现乏力、干咳、气促、发热等症状的考生，须经当地疾控中心或医疗机构等专业评估，考点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2. **“双码”及核酸检测要求。**请考生在考前14天申领“广西健康码”、“通信行程卡”，并自我健康监测14天；不离邕，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

动。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广西健康码”绿码、动态“通信行程卡”应当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三) 对于外地(仅接受低风险地区)来邕的考生,需提前了解抵邕防疫政策,并做好以下防疫工作

1. 请自行提前预定好考场附近酒店,确保考试当天能够按时到达考点。

2. 抵邕前48小时向在邕居住地(酒店)所在社区报备,抵邕后12小时内向在邕居住地(酒店)所在社区报告,同时通过“南宁市电子健康卡”或“智慧防疫-健康南宁”微信小程序,点击“入邕报备”逐项如实填报信息进行报备。

3. 做好核酸检测工作:考生需保证抵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考前至少提前3天抵邕,抵邕后按“愿检尽检”原则,落实“三天两检”和“两点一线”健康管理措施(三天两检:抵邕后,三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需间隔24小时;两点一线:三天内执行居住点和工作点(含核酸采样点)相对闭环管理)。报到时要求提供抵邕后考前三天两检核酸检测,两次结果均为阴性方可参加考试。

(四) 特殊情况

近期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参照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从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2021〕94号)、《关于做好抵桂重点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2〕44号)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外来邕返邕人员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南新冠防指〔2022〕13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五）不能参考情况

1. 考试当天，“广西健康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解除隔离纸质证明的考生。

2. 考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3.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接、次密接以及时空伴随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

4. 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镇旅居史、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5. 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

二、考生考中要求

（一）报到要求

1. 体温检测。请考生严格按照考场安排按时报到，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除口罩外，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配合考场进行体温检测，考生通过体温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测量，扫入场码进入考场。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考场。如测量体温不合格，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

的，须经考点所在地的市疾控中心或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

2. 核验疫情防控资料。核验动态“广西健康码”、“通信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材料，符合要求者进入下一个流程。

3. 提交承诺书。完成体温检测及核验资料，填写《个人健康承诺书》“当日 1-3 点”部分信息，并交给报到处。

(二) 考生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

1. 考生如在参加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症状，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所在地的市疾控中心或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评估后根据相关防控要求确定是否继续参加考试。

2.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乳胶手套。候考时，考生间隔就坐，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换站走专用考试通道，避免交叉；考试结束后请考生按考务人员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安全距离。

3. 一站机考时考生全程佩戴乳胶手套进行操作，遇特殊情况如手套破损等，应及时向考务人员反映，由考务人员提供更换。

三、补充说明

1. 考生应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等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2. 考试前如遇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考试可能会进行调整，请考生关注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和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考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南宁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执行。

3.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场不提供停放交通工具的场地，建议考生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4. 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考务中心联系电话：0771-2613961、2630909 、2613923。

附件：个人健康承诺书



附件

个人健康承诺书

填写日期：2022年 月 日

承诺人姓名：（手写签名）_____

承诺人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下填报健康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有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1. 填写当日体温：_____℃

2. 填写当日所处位置：_____

3. 填写当日本人体状态：

正常

发热（体温在 37.3℃ 以上，含 37.3℃）

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

4. 是否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是 否

5. 是否接触过入境未超过 21 天人员？

是 否

6. 填报日期两周以来（近十四天）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人员？

是 否

7. 本人及同居人员填报日期两周以来（近十四天）是否途径/中转/停留中高风险地区？

是 否

8. 近期您是否接触过有发热、咳嗽、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

是 否